

投標表格
承投「學校護衛」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 粉嶺暉明路12號

招標編號(由校方填寫)：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2023年3月31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合約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28日合共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_____（請附投標承辦商商業登記證副本）

第III部分

聲明書（由供應商/承辦商填寫及簽署）

本人 _____(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人姓名)，即下開簽署人，為
_____(供應商/承辦商名稱)代理人，現申明
_____(供應商/承辦商名稱)

1. 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僱傭條例》、《入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被定罪。
2. 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連續三年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3. 本部份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人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供應商/承辦商蓋章： _____

第 IV 部分

☐ 本公司不擬投標

請列明貴公司不擬投標的原因。

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人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供應商/承辦商蓋章： _____